項目	(二)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
2.4	是否訂定資通安全之績效評估方式(如績效指標等),且定期監控、量測、 分析及檢視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含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1. 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:資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 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須符合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 3. CNS27001:20239.績效評估-組織應評估資訊安全績效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-(b)監督、量測、分析及評估之適用方法,以確保有效的結果。組織應保存適切之文件化資訊,作為監督及量測結果的證據
稽核 重點	檢視機關所訂定資安績效指標之適
稽核参考	<ol> <li>應訂定資通安全目標,設定量化型與質化型指標</li> <li>績效指標訂定適切性、可行性</li> <li>定期監控、量測、分析及檢視之方式(何時、方式、依據資訊)</li> <li>機關資通安全目標應與其資通安全政策一致,並考量適用之資安要求事項及風險評鑑、風險處理之結果,針對是否可以設定為法遵事項無特別限制。</li> <li>量化型目標(範例):         <ul> <li>(1)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達99.99%以上。(中斷時數/總運作時數</li> <li>(2)知悉資安事件發生,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、應變及復原作業。</li> <li>(3)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及附件點閱率分別低於5%及2%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賃化型目標(範例):</li> </ol>

(1)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,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,以避免 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 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,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 性。
(2)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,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 威脅。
(3)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、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。
7. 不適當的資通安全目標及績效指標。
(1)納入資安事件發生數。
(2)目標或指標設定太低,無精進效益(如近3年社交工程演練點閱 率皆低於3%,惟機關資通安全目標設定為點閱率不超過10%)。